

# 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设备工 程施工招标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设备工程施工招标

合同编号：DQX-XTLSKGC-JSJGGC-SG

发 包 人：德钦县下他洛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

承 包 人：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2日



# 合同协议书

德钦县下他洛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为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设备工程施工招标的发包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经公开招标，确定 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建设内容主要由以下二部分组成：

- 1、大坝工程。
- 2、导流工程。

##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水利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三、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份条款不一致时，已签订合同的最终版本为准。

1、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圆玖角叁分（¥2434795.93元）。最终价格以最终政府审定的工程决算价为准。

2、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晓庆。承包人项目总工：纪全泰。

3、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准：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及以上。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有效工期为3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7、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8、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德钦县下他洛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雄 (签字)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承包人： 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臣群 (签字)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 A. 金属结构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交工验收：指《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交工验收证书：指《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水利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拆迁及相关部门罚款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开挖前，需要向发包人联系并查看所有用地手续，未查看或完善手续前擅自开挖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预制场、拌和场、仓库等。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下他洛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的形式，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函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现金缴纳的不支付利息。

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从每期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 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 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 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 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水利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 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 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 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 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 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 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 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 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 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 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 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 发现事故隐患, 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公司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分包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中期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利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5)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地方和时候，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6)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

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2 承包人应有人员负责配合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要求的相关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4.13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

同时，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 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 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 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 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 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 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 确需将工期提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 无任何奖励。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 应向监理人报告， 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 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 或为了工程的安全、 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 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金属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金属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相关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金属结构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金属结构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配制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金属结构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5.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5.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

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材料价格涨副超过±5%，进行价格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2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时，出具保函的单位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每期计量支付金额中逐步暂扣，暂扣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时，出具保函的单位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到期后15日内进行无息拨付。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普通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建设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 20.6.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1）承包人违反4.3约定，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商务违约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视情况确定）或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承包人需要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4.6或6.3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在现场低于22天时，每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支付违约金20万元。

（3）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13.5隐蔽工程监理未检查质量合格的一次罚20万元，质量未合格的需要拆除重新施工，且不得延长工期。

（5）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信访事件的一次罚5万元，超过两次的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3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延误工期达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3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7）承包人未按期提供所有工程资料的，每天支付2000元违约金。

（8）承包人在现场窝工达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3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每天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一次罚1万元；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

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金属结构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金属结构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金属结构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金属结构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金属结构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金属结构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金属结构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  
—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德钦县下他洛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 地 址：迪庆州德钦县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鉴定书下达之日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4.2	履约保证金： <u>10%</u> 签约合同价，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形式提供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 15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前 7 天</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有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000 元/天，合计不超合同价款的 30%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设备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德钦县下他洛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设备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名称）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设备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名称）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德钦县下他洛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雄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群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设备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德钦县下他洛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水利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



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安全责任和造成第三人的安全责任。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发包人： 德钦县下他洛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雄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群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YNHZTDQ-2024037

招标编号: GC533400202400245001002

中标人名称: 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11-13**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工程 (第2-9标段) (项目名称) 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设备工程施工招标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万元) : **243.479593**

工程质量: **符合/标准**

工期: 3个月。

质量标准: (1) 满足国家现行颁布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 竣工验收的质量检验及评定: 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要求; (3) 执行施工质量终身责任制。

项目经理: 李晓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德钦县水务局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4-11-22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 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 HQDB2411294659

德钦县下他洛水利枢纽建设管理指挥部(发包人名称):

鉴于德钦县下他洛水利枢纽建设管理指挥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4年11月13日参加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设备工程施工招标(工程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肆佰柒拾玖元伍角玖分(¥243479.59元)。

2.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且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26年11月28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且承包人已不能履行其责任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承包人违约且有义务支付你方索赔的证明材料及有权法院出具的承包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的生效裁判文书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也不加重。

担保 人: 广东省华侨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 X1301-H2563 (仅限办公用途) (JM)

邮政编码: 511400

电话: 4000255606

传真: 4000255606

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保函真伪查询请登录保函网: <http://www.ztgcdb.cn/>

防伪码: CIF168



保函真伪查询码





编号: S101201800252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R4Y76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华侨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强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5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  
X1301-H2563(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华侨担保有限公司



# 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证书编号: XY41572717087572

颁发日期: 2023-06-06

有效期至: 2026-06-05

【查验网址】

信用视界 | 认证服务平台: [saas.x315.com/certification](http://saas.x315.com/certificatio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ding.org.cn](http://www.cebidding.org.cn)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证书专用章



# 德钦县下他洛水利枢纽工程施工合同

## 谈判会议纪要

2024年11月27日，德钦县下他洛水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指挥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下他洛水库主体工程九个中标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在德钦县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就该项目采购施工合同进行了协商。双方坚持在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前提下，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为实现工程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等目标，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保证金缴纳、计量、进度款支付、变更、项目管理等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纪要如下：

1. 经双方协商，履约担保采用以保函或转账形式及国家认定的其他方式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前完成。

2.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优质、高效地完成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其中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书面文件。

项目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人员，需满足同等条件或优于条件且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当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称职或不能履行职责时，发包人可要求撤换，每撤换一次处以20万元罚款；主要人员（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每撤换一次处以5万元罚款。

3. 项目经理未经业主批准，不准更换，其中项目经理必

须驻工地每月不少于22日，项目业主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达不到驻现场时间要求的，第一次警告并要求整改，第二次书面通报，第三次撤换。

4.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C）必须是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B证与建造师证为同一人。

5.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转包，特别关键部位工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分包条例落实

6. 劳务队伍管理：承包人在进行劳务队伍管理时，应遵循自上而下层层管理，自下而上层层保证，分片分块、避免干扰、利于管理的原则。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就劳务队伍的配置、管理模式、劳务协议进行落实。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进度需将满足本合同需要的劳务协议、安全责任书等相关资料交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备案。

7. 计量：按月计量，承包人每月25日前，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审定的完成工程量进行核定。

8. 支付：按项目节点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90%，待项目合同完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按相关规范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及质检资料齐全，结算审计审核完成并完成上级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合格后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97%，其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9. 安全文明施工：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在工程单价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水保环保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策划，并提出相应项目的施工措施，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10. 工程变更项目的处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项目时，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工程投资报审，根据变更项目内容及变更工程量及时上报工程投资，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审批后实施。本工程变更项目处理程序如下：承包人在变更项目实施前将变更及相关费用申请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在3天内完成审核、跟踪审计3天内完成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在7天内完成审批。监理人将发包人审批结果反馈承包人并由承包人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按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承包人、设计人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变更补偿项目审批单价进行结算。

11. 价格说明及调整约定：

(1) 本工程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单价不作调整。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不管任何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变化，单价均不作调整。

(3) 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风险，即在实施过程中，已有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发生如何变化，结算时，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4) 承包范围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暂估价增减费用的结算方式：

若发生增减工程量需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技术负责人、全过程跟踪审计、设计单位驻场代表共同签认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监理签证等资料为依据计算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工程量的计算应遵照国家相关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结算时：

①若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和类似清单项目单价的，按投标文件中相同和类似清单项目单价乘增加工程量进行计算。

②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和类似清单项目单价的，则按水

利部【2014】429号及相关文件定额标准计算工程费用，主要材料价格按投标文件中的计取，若投标文件没有的，由全过程造价跟踪单位组织各参建方按市场价询价后组织定价。

③若清单价格中某项目的使用材料的材质发生变更，根据该项目的单价分析表，只调整此项目的材料价格，其余不作变更。

(5) 新增工程（若发生）及清单内的漏项的计价方法：  
属本次招标范围以外的内容及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的、没有价格的项目，作为新增工程按如下规定计算：

A 修改变更的工作内容，清单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清单单价执行；清单报价中无相同项目的，由承包人按水利部【2014】429号及相关文件定额标准补编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审定。修改变更的工作内容中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书中有的，按投标书执行；投标书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

B 招标范围以外的委托工作内容，清单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清单单价执行；清单报价中无相同项目的，由承包人按水利部【2014】429号及相关文件定额标准补编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审定。修改变更的工作内容中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书中有的，按投标书执行；投标书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

本合同范围内的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建设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工程费以及应由

承包人缴纳或获得的间接费、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工程风险以及工程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材料二次转运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通货膨胀、气候条件变化、政策性变化及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6)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7)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8)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9) 设计变更认可的原则：以发包人签认，设计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为准。

12. 设备：承包人投入现场的施工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完好率须满足工程进度需要，进场时设备完好率必须保证100%，使用过程中设备完好率保证在95%以上。若因设备规格型号不匹配、数量不足或完好率不能保证造成工期拖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承包人必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文件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并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发包人可以采用履约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14.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有效施工期：以各合同签订天数为准），施工工期以监理发布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载明的日期累计计算。

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在合同有效天数逾期完工，违约金（5000元/天）

16.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若违反法律法规、当地

民风民俗等引发的纠纷、造成的后果，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进场后所有管理、作业人员一个月内需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副本，该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18. 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所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19. 其他要求

(1) 现场复测结束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测结果与设计地形数据、断面、工程量差异，否则视为认可设计地貌。

(2) 土石比确认：土方开挖后，对土石方比例需及时进行认定，当施工单位作业时，对土石比与设计土石比不符，需在开挖时及时提交监理、跟踪审计、业主单位、设计单位进行现场土石比确认，未上报，按设计方案定。

(3) 对原材料、半成品、实体检测需同步与工程进度开展，并及时提供监理、质量检测、跟踪审计、业主审核，项目业主按月进行核实及抽查，如未及时进行，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在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4) 施工资料、工序、单元、分部工程资料同步与施工进度推进，提交监理、业主审核，如未及时提交，无法计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从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5) 工程涉及征地拆迁，在业主单位组织征地拆迁丈量时，施工单位应派专人参与。

(6) 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

括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建设人工、材料、机械等直接工程费以及应由承包人缴纳或获得的间接费、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工程风险以及工程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材料二次转运费以及除清单中已列临时工程以外可能发生的其他临时工程等费用。

(7) 水保植物措施抚育管理时间为1年（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抚育管理主要为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除杂草、补植、修植等措施，成活率需保证在97%以上。

20. 承包人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需邀请指挥部参与合同谈判，签订后向指挥部报备。

21、违规在项目征地范围外施工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22、承包方需在施工显眼区树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质量公示牌、农民工工资台账公示牌等。

23、三方签订资金共管协议，（确保指挥部下拨承包方的每笔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建设上）

24. 本会议纪要明确的各条款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有不一致者，以本会议纪要为准。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德钦县下他洛水利枢纽工程施工合同谈判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公司	职务	联系电话
张加星	县水务局	副局长	13988755163
刘峰	县水务局	主任	13988721090
王博	县水务局	主任	13988756066
龙松林	县水务局	工程师	18213231582
杨顺恩	县水务局	助理工程师	11608872173
杨平	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671045670
陈伟	吴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519655121
黄晋江	云南成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87968567
李华石	宏基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88758519
王向东	吴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94363903
李地欢	云南宸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308875046
李公明	云南润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988798019
赵永群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18206952521
曹志川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13453057664
王水	吴为建设	主任	13988725986
姚成存	吴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1625183940
刘吉	云南山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8308878126

时间：2024年11月27日

## 商务标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德钦县水务局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设备工程施工招标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参加 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设备工程施工招标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玖角叁分 (¥ 2434795.93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3 个月, 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1) 满足国家现行颁布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 竣工验收的质量检验及评定: 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要求; (3) 执行施工质量终身责任制。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万元 (¥ 1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生变更而增加工程造价。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承诺: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 投标截止日结束后 90 天。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杨召群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褚宏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沙新路 114 号四层 402 号

网 址：<http://www.scjyjs.cn>

电 话：13438980237

传 真：028-87733666

邮政编码：611300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姓名	王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褚宏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表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编制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编号）、工程量清单单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建筑安装工程主要材料汇总表、次要材料预算价格表、机械台班报价表、混凝土级配计算表、取费费率表、人工单价汇总表等，格式按照造价软件格式提交。



褚宏雨

杨召群





#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设备工程施工招标

1.2. 建设内容：第3标段（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设备工程）：金属结构由输水坝段金属结构及管道金属结构组成，输水坝段输水管进口高程2202.26m，共设置拦污栅3套、取水闸门3道、阀门4套、门库1道，相应的启闭设备1台。金属结构总重39.9t，其中门叶总重15t，门槽总重12.9t，加重块12t。输水管道共设各类阀门共36套。

## 2、编制原则、依据

2.1. 本项目属于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及设备采购项目。现阶段设备采购工程没有相关定额标准，故本项目未能提供分析资料。

2.2. 金属结构设备原价参照2024年第二季度的价格水平计算，省内类似工程、厂家询价及参照有关价格信息分析确定，运杂费按7%、采购保管费按0.7%、运输保险费按4.5%，三项运杂综合费率为8.2%。

## 3、工程量清单单价

3.1. 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已包含完成单位工程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二次搬运费及施工作业环境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等。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为暂估计算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施工时，具体工程量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几方共同确认，并按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计量规则进行计量。

4.2.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做法、规格型号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甲方要求。

5、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安装费按清单要求未报价，报价只涉及设备费及运杂综合费。



褚宏雨

杨召群





# 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 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及设备采购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2434795.93 元

（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玖角叁分



投标人：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召群（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褚宏雨

杨召群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II	第二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434795.93	
	合计（元）	2434795.93	

投标人：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召群（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褚宏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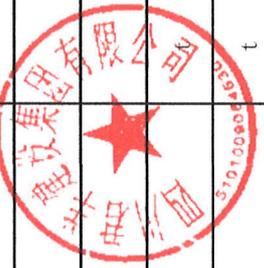
杨召群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II	第二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大坝工程							
(一)	拦污栅							
	栅体	t	6	7840.00		47040.00		
	栅槽	t	0.9	7840.00		7056.00		
(二)	取水闸门							
	门叶(10t 以内)	t	9	8820.00		79380.00		
	门槽	t	10	8820.00		88200.00		主要单价1
	加重块	t	12	6860.00		82320.00		
	高扬程卷扬机 QPG250kN - 30m	台	1	235198.00		235198.00		主要单价2
	门库	t	4	8820.00		35280.00		
(三)	水库放空工作阀DN1000锥形阀PN10电动	套	1	901600.00		901600.00		主要单价3
(四)	检修阀DN700蝶阀PN10电动	套	1	63700.00		63700.00		
	检修阀DN200偏心半球阀PN10手动	套	1	14700.00		14700.00		
	检修阀DN200锥形调流阀PN10电动	套	1	142100.00		142100.00		主要单价4



梅宏斌

四川群羊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16日



(七)	生态放水流量计DN200电磁流量计PN10	套	1	14700.00	14700.00			
(八)	运杂三项费用8.2%	%	8.2	1711274.00				按大坝工程设备费合计的8.2%计列
二	导流工程							
(一)	DN1500蝶阀(1MPa)	套	3	179666.50				主要单价5
(二)	运杂三项费用8.2%		8.2	538999.50				按导流工程设备费合计的8.2%计列

备注：投标单位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安装调试费不报价，只需报价设备费及运杂综合费。安装调试费其他标段已计入。

投标人：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召群（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2024年11月13日



杨召群

褚宏雨



# 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及设备采购

## 工程量清单抽取单价表

编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抽取单价(元)	备注
1	门槽	t	8820.00	主要单价1
2	高扬程卷扬机 QPG250kN - 30m	台	235198.00	主要单价2
3	水库放空工作阀DN1000锥形阀PN10电动	套	901600.00	主要单价3
4	生态放水工作阀DN200锥形调流阀PN10电动	套	142100.00	主要单价4
5	DN1500蝶阀(1MPa)	套	179666.50	主要单价5

备注：抽取单价对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召群（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褚宏雨

杨召群





附件

编号： DSJG-2023-10

## 诚信承诺书

我是 李晓庆，身份证号：513922198507102409，是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设备工程施工招标中标的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我自愿参加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设备工程施工招标诚信约谈，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将按投标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并对我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按承诺履约到位，主动接受项目法人的管理，配合好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现场负责人时，必须由本人所在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法人批准，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履行变更手续后方可变更。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人及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及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李晓庆

日期：2024年12月02日







附件

编号: DSJG-2023-10

### 诚信承诺书

我是李晓庆, 身份证号: 513922198507102409, 是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设备工程施工招标中标的四川碧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质检负责人), 我自愿参加云南省德钦县下他洛水库金属结构设备工程施工招标 诚信约谈, 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将按投标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并对我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确保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按承诺履约到位, 主动接受项目法人的管理, 配合好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现场负责人时, 必须由本人所在单位向项目法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项目法人批准, 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履行变更手续后方可变更, 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 本人及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并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及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 李晓庆  
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3020271J

名称 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亿零柒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杨召群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沙新路114号  
四层40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8月8日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栗街道沙新路114号四层4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000713020271J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51452608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杨召群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

\*\*\*\*\*  
以下资质有效期至2025年06月17日：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6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3020271J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川)建安许证字[2004]000267

企业名称：四川蓉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召群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湾街道沙新路114号四层402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8月23日 至 2025年08月23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6日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潘秀峰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生产负责人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川水安A20230000078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4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4月14日 至 2026年4月13日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李晓庆

性 别：女

企业名称：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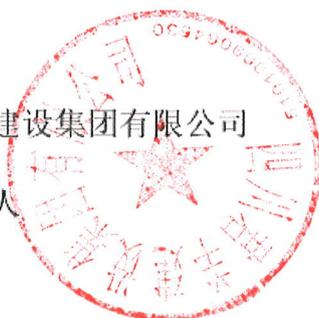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川水安B20170000124

首次发证日期：2017年6月1日

有 效 期：2017年6月1日 至 2026年5月31日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曾令萍

性 别：女

企业名称：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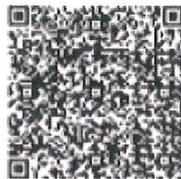
职 务：安全员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川水安C20140000049

首次发证日期：2014年8月1日

有 效 期：2023年8月1日 至 2026年7月31日





项目经理



李晓庆  
00164307

持证人签名: 李晓庆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晓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Issued on



姓名: 李晓庆	
性别: 女	李晓庆 00041397
身份证号: 513922198507102409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	
考试年度: 一〇一五年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一〇一四年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0164307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	
证书编号: 00041397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四川省二级建造师考试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单位(章):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02日







使用有效期：2023年09月05日  
2026年08月0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晓庆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5-07-10

注册编号：川2512014201503606

聘用企业：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3-08-22至2026-08-21)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3-08-22至2026-08-21)



请登录“四川建设发布”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晓庆

个人签名：李晓庆

签名日期：2023.9.5

四川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8月22日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李晓庆

性 别：女

企业名称：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川水安B20170000124

首次发证日期：2017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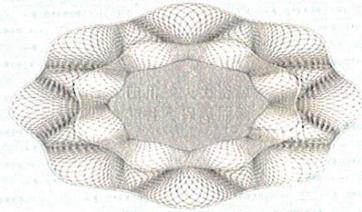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17年6月1日 至 2026年5月31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32104161



姓名 李晓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3922198507102409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水利厅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委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水利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 川水函(2018)1768号

批准时间 2018年12月4日



姓名 李晓庆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10 日

住址 成都市成华区华冠路4号  
5栋2单元18楼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9221985071024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28-2040.06.28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晓庆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与维护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成都广播电视大学



校（院）长：董世尧（代）

证书编号：518861200706000001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纪全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  
136号附9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12119851013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2.06-2032.12.06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纪全泰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  
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6101200805005550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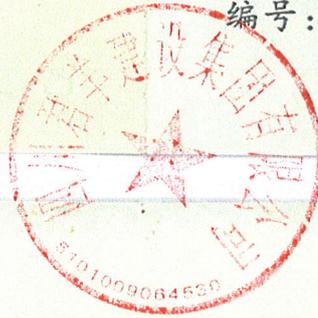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 20190068368



477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  
成都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姓名 纪全泰  
Full Name

评审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Appraisal Date

性别 男  
Sex

批准时间 2020年5月9日  
Approval Date

身份证号 620121198510130016  
ID Number

查询码 A20012000766195  
Query Code



# 质量员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周雪

身份证号：510105198604243526

证书编号：SGL20235101787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质检员 2023年06月15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15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06月15日





姓名 周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4 月 24 日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文家乡董家坝村6组



公民身份号码 510105198604243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10-2035.06.10

成人高等教育  
5101009054550

# 毕业证书



学生 周雪 性别 女, 一九八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生, 于 二〇〇五年 三月  
至 二〇〇七年 一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  
脱产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

校长:  刘永峰  
学校: 成都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 106165200706001570 二〇〇七年 一月二十

06160008041 查询网址: <http://www.chs>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工-2017155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姓名 周雪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4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审批机关 成都高新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任职资格时间 2016年11月9日

批准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发证时间 2017年3月23日



#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徐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8月8日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清波路75号  
1栋1单元8楼8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5198208087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04-2039.04.04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琴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八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教育技术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江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401200605001275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徐琴 1501244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徐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会计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1月07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532015402835  
File No.:





试验员

姓名 刘克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成都市锦江区国香街  
5 9 3 号 6 栋 1 单元  
3 1 0 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821197310163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3.09-2032.03.0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试验员

姓名：刘克俊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0821197310163276  
证书编号：51171970000456



本电子证书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7051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www.scjst.gov.cn](http://www.scjst.gov.cn))—“信息查询”栏目验证







## 二、继续教育岗位范围

岗位范围包括土建施工员、装饰装修施工员、设备安装施工员、市政工程施工员、土建质量员、装饰装修质量员、设备安装质量员、市政工程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等13个岗位，其他岗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职业标准颁布情况另行确定。参加继续教育的岗位须与原证书岗位一致。

## 三、继续教育内容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推荐大纲》为依据，设置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岗位知识课程。课程注重强化职业道德、安全生产、工程实践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内容培训，突出培训的针对性、时效性，加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

## 四、继续教育学时

(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建人才函〔2019〕22号)等文件规定，从取得培训合格证次年起，持证人员每年应至少参加32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岗位知识不少于22学时，两年累计不满64学时或未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应重新参加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学习。

(二) 公共基础知识(10学时/年)采用网络教育方式学习，专业岗位知识(22学时/年)可采用网络教育或现场培训方式学习，每学时为45分钟。

(三) 《考核合格证》经继续教育换发《培训合格证》后，每年应至少参加32学时的继续教育。

## 五、继续教育时间安排

(一) 持有《考核合格证》的继续教育对象须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32个继续教育学时后申请换发《培训合格证》，逾期《考核合格证》将失效。

(二) 持有《培训合格证》的继续教育对象需根据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从取得《培训合格证》次年起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 六、继续教育操作流程

(一) 个人注册。继续教育对象登录“四川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zjrcfw.cn)，点击“学员入口”进行注册，并点击“我的继续教育”上传个人照片和完成人脸识别。

## 六、继续教育操作流程

(一) 个人注册。继续教育对象登录“四川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czjrcfw.cn)，点击“学员入口”进行注册，并点击“我的继续教育”上传个人照片和完成人脸识别。

(二) 报名缴费。继续教育对象点击“证书一培训模式(网络培训或现场培训)一培训机构”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相应培训机构完成审核和缴费。培训机构登录“四川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平台”(https://scbdyadmin.etledu.com)，审核学员报名信息后开通其学习权限。

(三) 个人学习。继续教育对象可使用手机或电脑(须配置摄像头)登录系统完成学习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岗位知识课程。如选择现场培训模式的，专业岗位知识课程需参加相应培训机构组织的现场培训。

(四) 更新证书。继续教育对象完成个人学习后，选择“我的证书管理”点击更新对应证书信息，便可下载、打印《培训合格证》。

## 七、其他事项

(一) 安全员、测量员、试验员《考核合格证》有效期暂定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8月1日起，除安全员、测量员、试验员岗位外，未完成《培训合格证》换发的《考核合格证》信息，将不再通过我厅官网展示。

(二) 从事网络培训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推荐大纲》和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的网络课件标准制作、上传网络课件，经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评估通过后供继续教育对象选择学习。

(三) 从事现场培训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在组织开展现场培训前，需通过“四川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报送继续教育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培训师资、教学内容、教材、拟培训人员范围等)，并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1〕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现场培训签到表、考勤记录、课堂视频及照片等资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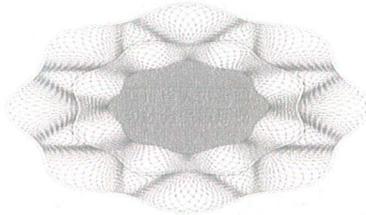
##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对培训机构的监督指导力度，抓好培训过程监督管理，持续推进继续教育网络资源建设，提升继续教育服务质量和效能，及时总结继续教育培训情况，确保我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有序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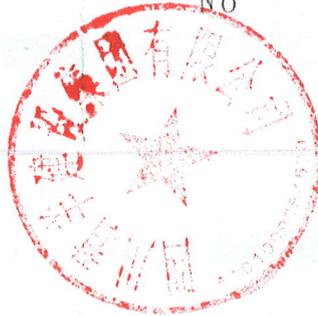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269515  
No



姓名 刘克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821197310163276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  
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房屋建筑施工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22号

批准时间 2018年2月1日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学生刘毅俊，性别男，一九七三年  
十月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院)

工业专业三年制专科学  
习，修完三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证书专用章无效)



校(院)长



批准文号:建材才字(1992)第113号

证书编号: 9088050



电工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编号：川0012019506810

姓 名：郭小兵

性 别：男

操 作 类 别：建筑电工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12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7日 至 2025年08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7月27日



姓名 郭小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12月30日  
住址 成都市成华区荆翠中路  
88号12栋2单元  
3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401197012300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8.17-2030.08.17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小兵 性别 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证书编号：104917201205702003

校（院）长：王绪新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电工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编号：川0012019514880

姓名：胡波

性别：男

操作类别：建筑电工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31日 至 2025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7月31日



姓名 胡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9月22日

住址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364号9楼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4197509223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4.17-2026.04.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胡波 性别男，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武汉工业学院

一九九七年六月 日

学校编号: 169710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2610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沙新路 114 号四层 402 号

成立时间：1999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期限：1999 年 01 月 07 日至长期

姓名：杨召群 性别：男

年龄：61 岁 职务：董事长

系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召群（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